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員簡字第32號

原告 尚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生

訴訟代理人 蘇晟哲

被告 施陳圓即錢江工程行（施教民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958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8,9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施教民於起訴後之民國111年10月24日死亡，原告已具狀聲明由被告施陳圓承受訴訟，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證（本院卷第75至81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月4日向原告訂購磚材材料，簽立  
03 磚材材料合約（下稱系爭合約），金額合計268,958元，被  
04 告於簽約日已先行給付50,000元，原告於同年月20日將已製  
05 成之部分磚材，運送至被告工程處所，由被告人員簽收並再  
06 給付50,000元予原告，尚有部分已製作完成之磚材尚未出  
07 貨，就已製作完成之磚材皆為訂製品，依系爭合約內容，全  
08 數訂製數量不可退貨及拒收，被告就剩餘168,958元迄今尚  
09 未給付，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合約之法  
1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  
12 稱：本件尚有爭議等語。

1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內部溝  
14 通訂購單、客戶對帳單明細表、出貨單、統一發票影本為  
15 證，核屬相符。被告除於異議狀中陳稱尚有爭議外，經合法  
16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  
17 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18 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1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2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  
23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24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25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26 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  
27 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係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29 即111年9月15日（本院司促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30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68,958元及自111年9月1

01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6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0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鈺昕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15 書 記 官 梁高賓